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区政办发〔2022〕29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江北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江北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原《宁波市江北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北区政办发〔2020〕28号）、《江北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北区政办发〔2014〕21号）、《江北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北区政发〔2008〕56号）文件同时废止。请各成员单位根据新下发的应

急预案抓紧编制本部门专项预案，并报区防指办备案。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宁波市江北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指组织体系及成员

2.1.2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2.1.3 区防指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2.2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相关部门职责

3.2 汛期汛情周报告制度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4.2 风险提示

4.3 风险管控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

5.1.1 一般（IV级）事件

5.1.2 较大（III级）事件

5.1.3 重大（II级）事件

5.1.4 特别重大（I级）事件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5.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5.2.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5.2.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3.1 江河洪水

5.3.2 台风灾害

5.3.3 山洪地质灾害

5.3.4 水利工程险情

5.3.5 干旱灾害

5.4 “五停”应急响应措施

5.5 抢险救援

5.6 信息报送

5.7 信息发布

5.8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6 灾后处置和灾后恢复

6.1 灾后处置

6.2 灾情核查

6.3 灾后恢复

6.4 复盘评估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台风、干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江北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风、干旱灾害(以下简称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

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2.1.1 区防指组织体系及成员

区防指指挥长由区长担任，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城建、农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区防指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主任、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城建、农业农村）、区人武部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担任。

区防指成员由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区公建中心、区铁建中心、区社会治理中心、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新兴产业服务中心、文创港开发建设中心、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江北交警大队、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江北供电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公安江北分局负责人组成。

区防指下设办公室和 10 个应急工作组。区防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人武部、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2.1.2 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职责

（1）组织实施本预案，指导街道（镇）编制防汛防台抗旱预案，加强宣传和演练。

（2）组织开展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和基层防汛防台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管理。

（3）组织汛前风险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治理，协调并督促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街道（镇）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各项准备工作。

（4）负责汛期风险隐患综合监测预警，全面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和人员、船只转移等情况，组织会商研判、提供洪涝台旱灾害防御决策建议。

（5）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区防指领导指示，做好预报预警信息、汛情、险情、灾情和各地各部门防御行动等信息的综合分析、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建议和综合信息报告，组织联系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等。

（6）承担区防指其他日常事务。

2.1.3 区防指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1）综合监测预报组：及时准确监测预报台风、降雨等气象情势，及时提供水雨情和汛情，向区领导和区防指提供预报产品和决策建议。组长单位为区气象局。

（2）水利工作组：做好实时水雨情监测预警预报，指导做好小流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对洪水、暴雨、台风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相关应急防御建议；监督指导水利

工程调度，组织实施超标准洪水应急调度；督促指导水利在建工地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的停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船只防台安全监督管理，调查汇总渔业灾情。组长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

（3）地质灾害防御组：指导监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长单位为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

（4）避灾安置工作组：负责督促危险区人员梯度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各地加强避灾安置场所管理，做好应急准备，掌握人员安全转移安置总体情况；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救治受伤群众、预防控制传染病。组长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

（5）城乡设施安全组：组织实施城区应急排涝；及时处置市政供水管网突发事件，保障生产生活正常供水；负责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城乡危旧房、相关低洼区域及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组长单位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

（6）交通运输保畅组：负责保障重点交通设施、公交的安全运营，必要时会商启动交通管制、停运等临时管控措施，及时抢修水毁交通设施，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紧急运输。组长单位为区住建局、江北交警大队、公安江北分局。

（7）生活物资保障组：负责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和货源组织调度，落实“菜篮子”商品储备任务和应急供应

货源调控渠道，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确保物价平稳。组长单位为区商务局。

（8）宣传舆论工作组：负责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组织发布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审核有关新闻稿件。组长单位为区委宣传部。

（9）抢险救援工作组：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抢险救援，抢险救灾电力供应和通信保障，抢修恢复损毁设施，做好重点单位电力和通信保障；负责保障管道燃气安全供应，及时处置市政供气供热管网突发事件；应急调配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援，联系民兵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等工作。组长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

（10）企业防灾督导组：负责指导工业企业落实防汛防台应对准备工作，了解工业企业受灾情况；督促危化、高温熔融等高危企业落实防汛防台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应急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组长单位为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

当有重大台汛灾害预警时，区防指向各应急工作组吹哨，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启动准备；启动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后，区防指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梯次开展工作；遇特别重大灾害，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区委、区政府领导牵头各工作组开展工作。根据防御工作推进需要，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区纪委区监委启动监督机制，开展纪律监督。

区防指可视情调整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各应急工作组由组

长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确定组成单位及参加人员，制定运行规则，报区防指备案。双组长工作组原则上由排序第一单位为第一组长。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区应急避灾设施建设与管理；督促危化、高温熔融等高危企业落实防汛防台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应急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

(2) 区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预测并滚动预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旱情监测；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洪水、城市积涝等监测预报预警。

(3)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旱情预警；承担主要江河洪水预报；对洪水、暴雨、台风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和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水毁修复；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督促指导水利在建工地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的停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农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恢复生产；组织区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

排；调查汇总农业灾情；负责船只防台安全监督管理，调查汇总渔业灾情；指导农家乐、渔家乐等做好防汛防台安全管理。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城区排水防涝工作；负责所属水利工程设施的防汛防台相关工作；牵头协调市政公用领域防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

（5）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在建市政公用设施和房建市政工程（含轨道交通）、建筑工地、地下综合管廊等防汛防台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规定做好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停工工作；督促指导物业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监督指导危房排查和农房安全管理；指导灾后建设项目和设施建设、灾害评估及灾后恢复。指导公路、水路设施安全度汛；监督指导水毁公路和航道设施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做好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停运工作。

（6）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7）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和组织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正确引导国内

外舆论，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新闻；监测和协调处置防汛防台抗旱期间网上舆情。

（8）区委政法委：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出现涉及社会稳定的相关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区信访局：受理、转送、交办防汛防台抗旱期间涉及洪涝台旱灾害的信访事件，协调有关部门和街道（镇）做好相关工作。

（10）区发改局：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区重点建设工程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监督、指导粮食物资系统防汛防台工作，负责组织救灾应急成品粮供应，保障市场供应；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发放和日常管理；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11）区经信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的停工工作；协同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期间船舶修造企业无动力船只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应急生产，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监督指导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通信保障工作。

（12）区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停课工作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13）公安江北分局：组织指导公安民警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14) 区民政局：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活动。

(15) 区财政局：按规定筹措抢险救灾区级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情况。

(16) 区商务局：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重点商场、超市等场所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的停业工作。

(17)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监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 A 级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暂时歇业等应急工作；运营维护农村应急广播，确保灾害预警信息传达到户到人。

(1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灾区、避灾安置场所疾病预防控制、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医疗救援和受灾人员心理干预工作。

(19) 区社会治理中心：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社会治理中心指挥大厅设施设备、相关数字化系统运行调试与投屏应用的技术支撑，承担应急联动席位保障工作；配合其他专项应用技术支撑工作。

(20) 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

(21)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的后勤保障工作。

(22)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队伍、联系部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协助街道（镇）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23) 江北交警大队：组织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街道（镇）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24)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25)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6) 江北供电分公司：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保障所属电力企业、电力设施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

(27) 其它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积极投入救灾抢险，支援灾区恢复生产。

2.2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要加强对街道（镇）、村（社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领导，建立“区领导包街道（镇）、街道（镇）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依法做好本辖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成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根据“一个口子统筹”的原则确定工作机构和运行规则。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所在街道（镇）指挥依法做好防汛防

台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相关部门职责

负有防汛防台抗旱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旱情、城市内涝的监测预报预警，将结果报告同级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实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 1-3 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进一步细化颗粒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负责开展小流域山洪水雨实时监测预警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结果。

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负责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等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及时向社会

发布预警；承担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3.2 汛期汛情周报告制度

汛期，区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街道（镇）防指于每周五 10 时前向区防指报告本周天气情况及预报结论、情势分析、雨水情、灾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等。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区防指每周五 12 时向市防指报告本周信息。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区气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防汛防台抗旱会商，向区防指报告分析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街道（镇）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区气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文广旅游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针对性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一对一”明确责任主体，按规定发出预警并报区防指；必要时，由区防指统一发送风险提示。

4.3 风险管控

区防指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单、风险管控单和工作督办单，根据实际情况推送给有关街道（镇）和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求限时落实反馈，闭环管理。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区气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向区防指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街道（镇）防指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步报告区防指。区防指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街道（镇）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应急响应等级。

5.1 事件分级

5.1.1 一般（IV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V级）事件：

（1）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并预计可能对我区有影响。

（2）区气象台实测江北3个以上街道（镇）24小时面雨量达到50毫米，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8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100毫米，并且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及以上量级降水。

（3）姚江、慈江和平原河网部分代表站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将持续上涨。

（4）降雨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全区受旱作物面积达到20%。

5.1.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Ⅲ级）事件：

（1）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并且台风已经或预计对我区有较严重影响。

（2）区气象台实测 3 个以上街道（镇）24 小时面雨量达到 80 毫米，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120 毫米，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150 毫米，并且区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及以上量级降水。

（3）姚江、慈江全部控制站和平原河网全部代表站超警戒水位，并预报将持续上涨。

（4）降雨明显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不足，受旱作物面积达到 30%。

5.1.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Ⅱ级）事件：

（1）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并且台风已经或预计对我区有严重影响。

（2）区气象台实测 3 个以上街道（镇）24 小时面雨量达到 100 毫米，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160 毫米，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200 毫米，并且区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及以上量级降水。

（3）姚江、慈江主要控制站和平原河网部分代表站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 降雨显著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受旱作物面积达到 40%。

5.1.4 特别重大（I 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I 级）事件：

(1) 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并且台风已经或预计对我区有特别严重影响。

(2) 区气象台实测 3 个以上街道（镇）24 小时面雨量达到 150 毫米，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230 毫米，或 72 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 300 毫米，并且区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及以上量级降水。

(3) 姚江、慈江全部控制站和平原河网全部代表站超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 降雨严重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受旱作物面积达到 60%。

5.2 应急响应行动

应急响应行动主要针对防汛防台工作。抗旱应急响应具体行动按区防指防御通知和本预案干旱灾害应急响应措施执行。

5.2.1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 级）事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通知相关应急工作组启动运行并按规定向区防指报送工作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按本部门预案开展工作。

(1) 区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组织区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会商。

(2) 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区防指办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指挥调度。

(3) 区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视情连线有关街道（镇）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 区气象局每日至少 2 次报告天气预报信息，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农业农村局每日至少 2 次报告水雨情监测结果。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每日 2 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道（镇）防指每日 14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根据需要，区防指可调整报告时间。

(5) 当市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警报，对我区渔船作业产生明显影响时，区农业农村局按市级要求并结合江北实际组织监督渔船安全回港或避风，在规定转移时间节点和全部渔船处于安全区域后，分别向区防指核报和终报一次。

5.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通知相关应急工作组启动运行并按规定向区防指报送工作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按本部门预案开展工作。

(1) 区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组织区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会商。

(2) 区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组织动员部署，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视情发布防御通知。

(3) 区防指相关副指挥长指挥调度。

(4) 区气象局每日至少 3 次报告天气预报信息，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农业农村局每日至少 3 次报告水雨情监测结果。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每日 2 次报告地质灾害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相关区防指应急工作组、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道（镇）防指每日 6 时、14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区防指每日 7 时、15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根据需要，区防指可调整报告时间。

(5) 有关应急工作组组长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5.2.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 级）事件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全面投入工作并按规定向区防指报送工作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按本部门预案开展工作。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委托区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组织区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综合行

政执法等部门会商。

(2) 区防指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连线有关街道（镇）防指。

(4)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调度。

(5)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指导工作。

(6) 区气象局每日至少 4 次报告天气预报信息，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农业农村局每日至少 4 次报告水雨情监测结果。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 3 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区防指各应急工作组、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道（镇）防指于每日 6 时、14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区防指每日 7 时、15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根据需要，区防指可调整报告时间。

(7) 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单位分管领导和和其他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进驻区防指指挥中心；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挥调度时，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进驻。

5.2.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 级）事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区防指报经区委、区政

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区委、区政府领导牵头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1）区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区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会商。

（2）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根据灾害情势发展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

（4）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区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街镇防指。必要时，提请区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区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指挥调度。

（6）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指导工作。

（7）区气象局每日至少 8 次报告天气预报信息，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随时报告水雨情监测结果。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每日至少 3 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区防指各应急工作组、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道（镇）防指于每日 6 时、10 时、14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区防指每日 7 时、11 时、15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根据需要，区防指可调整报告时间。

(8) 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单位主要领导和和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驻区防指指挥中心。

当市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我区同步进入紧急防汛期，或有其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情形的，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区防指宣布我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组织开展工作。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3.1 江河洪水

(1)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水工程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统一制订姚江、慈江流域水工程设施调度方案并按规定组织实施。水库放水按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和市、区有关规定执行，遇超标准洪水时，由区农业农村局提出方案，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执行，并报区防指备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甬江堤防防洪调度，制订相应调度方案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街道（镇）组织安全巡查管控工作。

(2)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区防指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 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区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 街道（镇）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 应街道（镇）请求，区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

物资和救援力量。

(6) 根据《宁波城市和甬江流域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防指督促相关单位编制超标准洪水防御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

5.3.2 台风灾害

(1) 区防指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 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监管船只和相关作业人员安全转移，落实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3) 街道（镇）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5.3.3 山洪地质灾害

灾害发生地所在街道（镇）应：

(1) 加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 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

5.3.4 水利工程险情

(1) 街道（镇）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

(2) 区防指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制。

(3) 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属地街道（镇）全力组织所属工程设施抢险，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4) 区防指加强险情判断，确保人员安全。

(5) 应街道（镇）防指请求，区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3.5 干旱灾害

(1) 区防指应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 区防指应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

(3) 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经区政府同意，区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指。

在紧急抗旱期，区防指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投入抗旱工作，有权在其管辖区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所有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指挥，承担防指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5.4 “五停”应急响应措施

区防指各有关部门根据受灾区域和行业受灾害影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指引规定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5.5 抢险救援

街道（镇）防指负责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区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可以请求区防指支援；需跨街道（镇）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区防指统一调度。重大灾害现场抢险救援应在报请区防指同意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

指挥长由区防指指挥长指定，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设立统一的抢险救援物资队伍集结点。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区防指统筹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支援基层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统一指挥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各街道（镇）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区防指。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住建局等单位立足于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

负有应急抢险救援职责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订或完善“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等极端情况下相关应急预案，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一点一策”防控措施，加强监测预警联动，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指引做好应急救援协同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6 信息报送

区防指应及时向市防指及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取专报形式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报告洪涝台旱重要信息、风险隐患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街道（镇）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较大以上灾害事故信息 30 分钟内口头报送，1 个小时内书面报送区防指。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

江北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镇）防指在 3 日内将总结报区防指。

5.7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依法。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应提前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信息应在公开发布前逐级报告至省防指。

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后，区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旱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灾情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5.8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雨及以上降雨过程，且姚江、慈江主要控制站和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均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2) 区气象局解除台风警报和台风预警信号。

(3) 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区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台旱情况，结合市级应急响应等级变化，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街道（镇）结合区级应急响应等级调整情况视情调整。

6 灾后处置和灾后恢复

6.1 灾后处置

发生台风洪涝重大自然灾害后，有关街道（镇）应当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统一部署，第一时间组织做好灾民安置、灾后救助、环境清理、卫生防疫等工作，积极救治受伤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受灾人员恢复生产和生活。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区商务局统筹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

6.2 灾情核查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的重要依据。

6.3 灾后恢复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全力组织并支持相关地区抢修恢复工作，修复被损毁的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市政等工程设施，恢复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以及主要道路通车；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当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限期修

复。力争灾害发生后 1-2 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 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5 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6.4 复盘评估

重大灾害发生后，区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道（镇）防指应根据本预案，结合部门职责或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由区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北区政办发〔2020〕28号）同时废止。

江北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2 扑救指挥

3.3 区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 6.1 早期处理
- 6.2 分级响应
- 6.3 响应措施
- 6.4 区森防指应对工作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调查评估
- 8.2 约谈整改
- 8.3 责任追究
- 8.4 工作总结
- 8.5 褒扬激励

9 附则

- 9.1 预案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预案解释
- 9.4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为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江北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早期火情）的应对工作，及余姚、慈溪、镇海发生的对我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下，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涉林街道（镇）、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必要时组织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必要时组织抢救、运送和转移重要物资。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公安江北分局和区人武部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防指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

主任，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公安江北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协调、指导做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人武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驻甬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项目安排等综合协调工作，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及时了解灾情，负责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区经信局：协调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修复受损公网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把森林防灭火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公安江北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

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依法打击森林领域的刑事犯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森林法赋予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权。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火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森林防灭火区级工作经费预算，督促各地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物资储备经费和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

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按照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承担森林防火有关工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和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灾隐患排查、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住建局：根据区森防指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支持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街道（镇）请求，协助地方做好水库管理单位所管辖林区的防灭火工作。加强农业农村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在森林火灾

发生时，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街道（镇）请求，督促指导街道（镇）农口协助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区内森林火灾防控责任。督促指导地方文物部门落实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火灾防治工作，开展防火宣传。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区内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当事发地医疗机构无法满足实际医疗救助需要时，协调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林区边缘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行为，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工作。

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区森防指统一领导下，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区社会治理中心：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全域治理中心指挥大厅

设施设备的技术支撑，安排应急联动席位及专业系统运行调试，并投屏应用；配合其他专项应用技术支撑工作。

江北供电分公司：负责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的防火措施，并定期检查，指导参与因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涉林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所，区街道（镇）两级指挥部（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扑救指挥

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街道（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重大、较大森林火灾，同时发生2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街道（镇）的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指挥。江北区域外发生的对我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防指指挥，并建立区际间沟通协调机制。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统一指挥。

街道（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所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由街道（镇）主任（镇长）担任总指挥长，扑火前线指挥部可下设调度指挥组、综合保障组、火案查处组、火情观察组和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

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民兵有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所统一领导，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3 区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区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3.3.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公安江北分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3.3.2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防灭火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3.3 火灾研判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公安江北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

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林火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3.3.4 后勤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公安江北分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健康局，江北供电分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指导医疗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火灾发生地做好转运救治伤；协调做好火灾发生地通信保障工作；做好扑火力量和抢险救灾物资的交通保障工作。

3.3.5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信息发布、舆情监测、扑火救灾宣传等工作，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等。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当地森林防灭火队伍为主，人武部民兵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村民、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街道（镇）调动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街道（镇）森防指挥所组织实施，调入街道（镇）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人武部（民兵）参与扑火时，由区森防指向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必要时由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增援申请。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险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有关标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区森防指办应根据全区的防火形势，及时组织应急、资规、公安、旅游、农业农村和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分析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视情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各街道（镇）和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回复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5.1.3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发布后，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密切关注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黄色预警发布后，各涉林街道（镇）及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森林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橙色预警发布后，各涉林街道（镇）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适时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督导检查，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上山，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等信息。

红色预警发布后，区政府视情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区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街道（镇）及其有关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对重要地区或者重点林区严防死守。防灭火队伍靠前驻防。

5.2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实行有火必报制度。森林防灭火指挥所要立即报告区政府、区森防指，同时通报区森防指相关部门，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街道（镇）森防所，向火势蔓延村（社区）提前预警。

6 应急响应

6.1 早期处理

资规部门、森林经营单位和街道（镇）履行所辖行政区域早期火情处理职责。发现火情后，森林经营单位、街道（镇）应立即向资规部门和森防指办报告，并立即采取积极处理措施。资规部门应加强早期火情处置的指导，加强护林员和半专业防灭火队伍的建设，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6.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火情发生后，由村（社区）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街道（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所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特重大的森林火灾，并由市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

6.3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3.1 扑救火灾

根据需要就近组织防扑火队伍、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人武部民兵队伍、消防救援机构等支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

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植被、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在扑火过程中，要把人民的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在扑火战略上，初期阶段要集中优势兵力，重兵围歼，打快速歼灭战，相持阶段要采取“阻、打、清”相结合，打科学扑灭战；在扑火战术上，要整体为控、重点扑救、正面围追和周边阻隔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努力减少损失。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3.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油气管道、电路设施、铁路线路、保国寺（重要文保）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3.5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3.6 发布信息

坚持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3.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扑灭后，属地村（社区）负责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留守队员方可

撤离。原则上，参与增援的防灭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3.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4 区森防指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森防指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街道（镇）、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4.1 IV级响应

6.4.1.1 启动条件

- (1) 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1公顷小于10公顷；
- (2) 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办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4.1.2 具体措施

(1) 区森防指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但区森防指办的工作人员必须赶赴森林火灾现场，指导应急扑救工作；

(2) 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的协调和指导工作，视情协调周边扑火力量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3) 视情向邻近村发布预警信息。

6.4.2 III级响应

6.4.2.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小于 50 公顷；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应急局主要领导、区森防指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6.4.2.2 具体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街道（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所的支援请求，由区森防指调派相邻街道（镇）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扑救；必

要时协调其它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支援扑救；

（3）区森防指及时向区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区气象局实时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和火场天气预报等信息；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的保护；

（5）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4.3 II级响应

6.4.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小于3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明火12小时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

6.4.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区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组织人武部民兵队伍参加扑救工作；

（3）加强重要目标物的保护；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队伍增援等工作；

(5) 协调区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 根据需要做好提请市防指协调周边县市区增派扑火队伍扑救准备。

6.4.4 I 级响应

6.4.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2) 发生 10 人以上死亡或 2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明火 24 小时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4) 发生的森林火灾区级扑救力量已不足, 不能有效控制火势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经区森防指办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由区森防指向区政府提出建议, 由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 由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4.4.2 响应措施

区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场所全要素运行, 由区森防指负责统一指挥调度; 火场设区森防指前线指挥部, 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区森防指总指挥或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人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 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火灾发生地的街道(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调派防灭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一定救援经验的民兵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向市应急局申请增调其它县市区的专业扑火队伍，申请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

(3) 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 加强重要目标物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通过手机短信等途径做好向火势蔓延区预警工作；

(6)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区森防指派出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6.4.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以及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可酌情调整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的启动条件。

6.4.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防指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街道（镇）。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由交

通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7.2 物资保障

区发改局同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等相关部门将森林火灾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街道（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所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机具装备性能良好。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街道（镇）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3 资金保障

街道（镇）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

防灭火队伍扑救本地、本单位森林火灾的费用，由组建单位承担；跨区域、跨单位扑救的，扑救费用由火灾发生地街道（镇）支付。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资规等相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及时对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森林火灾原因调查取证，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并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一般、较大及重大森林火灾由区级负责、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负责。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评估。

8.2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村（社区），街道（镇）应及时约谈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3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进行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原因，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区森防指向区政府和市森防指上报重大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褒扬激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区森防指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每3年不少于一次。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街道（镇）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北区政办发〔2014〕21号）同时废止。

江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现场指挥部
- 2.3 街道（镇）的应急责任

3 预防预警与风险防控

- 3.1 预防与监测
- 3.2 等级预报预警及响应措施
- 3.3 等级预报预警响应
- 3.4 风险识别管控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 4.1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 4.2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 4.3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4.4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应急响应

5.4 现场处置

5.5 响应变更和结束

5.6 应急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6.2 恢复重建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与避灾场所

7.4 技术保障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各街道（镇）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公安江北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江北区交警大队、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江北供电分公司等相关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区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决定启动本预案和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督促、指导街道（镇）政府及区级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2.1.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主要职责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向区突发地质

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和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汇报上报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省、市应急指挥部门指示和部署；组织有关地方、单位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组织应急救援新闻发布；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指导、协调各街道（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业务工作。

2.1.3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承担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中的舆论引导、管控、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3）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区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4）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开展现场通信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5）区教育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域教育部门和学校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区域师生；指导恢复教育秩序，修复受损毁校舍，调配教学资源，协助解决受灾区域学生就学等灾后恢复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进校园工作。

（6）公安江北分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7）区民政局：负责指导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协助保障灾后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8）区财政局：负责区级专项防治、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督；协同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接收分配其他地区支援资金。

（9）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派遣专业技术队伍参与现场救援；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卫星导航定位、遥感信息获取和受灾区域地图制作；参与灾情评估分析和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报告；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10）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开展受灾区域危房调查评估，指导灾后建设项目和设施建设及灾后恢复。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坏的交通设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保障车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

（1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工作；组织水利工程险情排查和受损毁水利工程修复；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区域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受灾区域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小区项

目工作。

(12)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监督旅行社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对团队游客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指导旅行社配合受灾区域政府或相关部门做好团队游客疏散撤离；协助处理涉外旅游团队应急救援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受灾区域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受灾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沿线地质灾害的巡查；组织、协调城市道路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受损毁的供气等设备设施抢险恢复工作。

(15)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对受灾区域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16) 江北区交警大队：组织实施受灾区域交通管制和疏导；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17) 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18) 江北供电分公司：负责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恢复受灾区域生产和生活用电，为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将可能引发次生地

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抢险救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设立相关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医疗救治、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1）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江北分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区人武部、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事发所在地街道（镇）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2）转移安置组：由事发所在地街道（镇）政府牵头，区公安局、区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受灾区域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等工作。

（3）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由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区街道（镇）政府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会商和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4)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和事发所在地街道（镇）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和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江北供电分公司等单位 and 事发地区街道（镇）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事发所在地街道（镇）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2.3 街道（镇）的应急责任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协调村、社区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自救互救工作。

3 预防预警与风险防控

3.1 预防与监测

3.1.1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应急预案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针对当地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风险防范区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手中。

3.1.2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

测网络建设，研发和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及时发布区域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五色图”。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要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航道干线、化工园区等重点工程地段，建立气象、水文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3.1.3 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和巡查

街道（镇）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定期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工作，及时更新风险调查成果，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风险监测和防范，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3.2 等级预报预警及响应措施

3.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自然资源规划、气象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提出预防或应急措施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

3.2.2 预报预警分级

自然资源规划、气象部门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指

标，研判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高低，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区域及时进行预报预警。预报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一般）、黄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高）、橙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高）、红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很高）。

3.2.3 信息发布

自然资源规划、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江北区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区政府，并通过突发事件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手机客户端、“安全码”应用、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向公众、相关地区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等级等内容。

3.3 等级预报预警响应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响应措施[蓝色预警等级不发布信息，各街道（镇）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情况做好防范工作]。预警区域内的属地政府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属地政府、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3.3.1 黄色预警响应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

急值守，加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密度；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开展预报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3.3.2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加强短时预警；必要时，属地政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区地质灾害专家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3.3.3 红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属地政府要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等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遣区地质灾害专家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3.4 风险识别管控

3.4.1 风险识别

自然资源规划、气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研判结果，提出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街道（镇）应急指挥部会商研究，识别和研判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风险。

3.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分析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划定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和风险区域，形成风险识别图，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印发各街道（镇）。

3.4.3 风险管控

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风险提示单和地质灾害“风险码”，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警、住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信息，有关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4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突发地质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4.1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4.2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4.3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或因灾造成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4.4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立即向当地群众示警，同时向区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报告。当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同时分别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事发地区街道（镇）政府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基本情况，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当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时，事发地区街道（镇）应在事发 2 小时内将灾害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委、区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伤亡人数、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内容，并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

报告工作。

5.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转移。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区政府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达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II级、I级应急响应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灾害发生地街道（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经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启动响应的建议由街道（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

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风险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可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的，可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可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可视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Ⅳ级应急响应时，由灾害发生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进入区级应急响应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通知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指挥部视情召开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参加的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5.4 现场处置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现场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区街道（镇）政府有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灾害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视情建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必须在充分考虑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紧急措

施，开展警戒保卫、人员疏散、人员搜救、设施抢修、医疗救护、现场监测等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当地质灾害已经或可能造成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和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总指挥长视情请示区长，启动区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区政府视情及时报告市政府、省政府，请求应急支援。

5.5 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条件、发展趋势和天气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后，结束应急响应。

5.6 应急信息发布

突发地质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等。信息发布应在区委宣传部指导下，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具体按照《宁波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江北区重点舆情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机制》和《江北区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论引导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相应灾害级别，由牵头

负责应急处置的街道（镇）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查清事件的起因与过程，形成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报区政府。

6.2 恢复重建

受灾区域所在地街道（镇）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受灾区域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区域人员的安置，帮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区级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会同受灾区域所在地政府启动恢复重建工作，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和民兵部队、区级各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专业队伍配置生命探测、土石方清理、个人防护等必要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借助“安全码”，实现精准管控和救援。

7.2 资金保障

各街道（镇）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物资保障与避灾场所

各街道（镇）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征集。建设完善应急避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

7.4 技术保障

各街道（镇）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科学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加强人员赋码转移、抢险救援等信息技术

应用，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预警提示信息和专业监测点异常信息。全面推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等级“五色图”、应急管理“安全码”应用。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选择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技术服务，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本预案将根据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实际应用中出现新问题等情况进行修订。各街道（镇）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制定配套操作手册，开展预案电子化、智能化工作。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各街道（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江北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北区政发〔2008〕56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
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